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原告 施坤瑋
被告 宏遠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超時加班費及提撥退休金，並於起訴狀上記載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267元，是本件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633元（計算式：10,900－7,26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勞動法庭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駱映庭